江门市蓬江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 1 -](#_Toc40277525)

[1.1 编制目的 - 1 -](#_Toc40277526)

[1.2 编制依据 - 1 -](#_Toc40277527)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_Toc40277528)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2 -](#_Toc40277529)

[1.3 适用范围 - 3 -](#_Toc40277530)

[1.4 事件分类 - 3 -](#_Toc40277531)

[1.5 事件分级 - 4 -](#_Toc40277532)

[1.5.1 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级） - 4 -](#_Toc40277533)

[1.5.2 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I级） - 4 -](#_Toc40277534)

[1.5.3 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 5 -](#_Toc40277535)

[1.5.4 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V级） - 5 -](#_Toc40277536)

[1.6 预案衔接 - 6 -](#_Toc40277537)

[1.7 工作原则 - 7 -](#_Toc40277538)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8 -](#_Toc40277539)

[2.1 区应急指挥部 - 8 -](#_Toc40277540)

[2.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9 -](#_Toc40277541)

[2.3 区现场应急指挥部 - 9 -](#_Toc40277542)

[2.4 现场工作组 - 10 -](#_Toc40277543)

[3 监测预警 - 14 -](#_Toc40277544)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14 -](#_Toc40277545)

[3.1.1 信息收集 - 14 -](#_Toc40277546)

[3.1.2 信息核实与报告 - 14 -](#_Toc40277547)

[3.2 预防 - 15 -](#_Toc40277548)

[3.2.1 风险源清查与排除 - 15 -](#_Toc40277549)

[3.2.2 风险防范措施 - 15 -](#_Toc40277550)

[3.2.3 水质安全保障措施 - 16 -](#_Toc40277551)

[3.3 预警工作 - 16 -](#_Toc40277552)

[3.3.1 预警分级 - 16 -](#_Toc40277553)

[3.3.2 预警启动条件 - 17 -](#_Toc40277554)

[3.3.3 预警发布 - 18 -](#_Toc40277555)

[3.3.4 预警行动 - 18 -](#_Toc40277556)

[3.3.5 预警解除 - 19 -](#_Toc40277557)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 20 -](#_Toc40277558)

[4.1 信息接报 - 20 -](#_Toc40277559)

[4.2 报告程序与时限 - 20 -](#_Toc40277560)

[4.3 报告方式和内容 - 21 -](#_Toc40277561)

[5 应急响应 - 22 -](#_Toc40277562)

[5.1 响应启动 - 22 -](#_Toc40277563)

[5.2 现场指挥与协调 - 22 -](#_Toc40277564)

[5.3 事态研判 - 23 -](#_Toc40277565)

[5.4 应急监测 - 23 -](#_Toc40277566)

[5.4.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 23 -](#_Toc40277567)

[5.4.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 24 -](#_Toc40277568)

[5.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24 -](#_Toc40277569)

[5.5.1 明确排查对象 - 24 -](#_Toc40277570)

[5.5.2 切断污染源 - 25 -](#_Toc40277571)

[5.6 应急处置 - 26 -](#_Toc40277572)

[5.6.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 26 -](#_Toc40277573)

[5.6.2 供水安全保障 - 27 -](#_Toc40277574)

[5.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 27 -](#_Toc40277575)

[5.8 医学救援 - 28 -](#_Toc40277576)

[5.9 社会稳定维护 - 28 -](#_Toc40277577)

[5.10 信息发布 - 29 -](#_Toc40277578)

[5.11 响应终止 - 29 -](#_Toc40277579)

[5.11.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 29 -](#_Toc40277580)

[5.11.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 29 -](#_Toc40277581)

[6 后期工作 - 31 -](#_Toc40277582)

[6.1 后期防控 - 31 -](#_Toc40277583)

[6.2 事件调查 - 31 -](#_Toc40277584)

[6.3 损害评估 - 31 -](#_Toc40277585)

[6.4 善后处理 - 32 -](#_Toc40277586)

[7 应急保障 - 33 -](#_Toc40277587)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 33 -](#_Toc40277588)

[7.2 应急队伍保障 - 33 -](#_Toc40277589)

[7.3 应急资源保障 - 33 -](#_Toc40277590)

[7.4 经费保障 - 34 -](#_Toc40277591)

[7.5 医疗卫生保障 - 34 -](#_Toc40277592)

[7.6 交通运输保障 - 34 -](#_Toc40277593)

[7.7 人员安全保障 - 34 -](#_Toc40277594)

[7.7.1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 34 -](#_Toc40277595)

[7.7.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35 -](#_Toc40277596)

[7.8 社会稳定保障 - 35 -](#_Toc40277597)

[8 附则 - 36 -](#_Toc40277598)

[8.1 名词术语 - 36 -](#_Toc40277599)

[8.2 预案解释 - 36 -](#_Toc40277600)

[8.3 预案演练与修订 - 37 -](#_Toc40277601)

[8.4 预案实施日期 - 37 -](#_Toc40277602)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蓬江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高效、有序地控制、解除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机，减轻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

（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8）《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10）《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国建设部令第156号）；

（1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12）《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

（13）《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

（14）《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7月1日施行）。

###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第11号）；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4）《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17〕280号）；

（5）《江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府办〔2019〕25号）；

（6）《蓬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稿）；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8）《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

（9）《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1号）；

（1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1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2）《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1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环办〔2014〕118号）；

（1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蓬江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汇水范围内因道路交通运输事故、企业违法排污、西江航道船舶运输事故等造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事件分类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一般情况下划分为以下几类：

（1）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设备设施故障、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环境风险物质直排入河道、湖库造成或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的事件。

（2）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河道、湖库造成或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的事件。

（3）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体造成或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的事件；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集中排放造成或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的事件。

（4）水华灾害事件。在营养条件、水动力条件、光热条件等适宜情况下，浮游藻类大量繁殖并聚集，使得水体色度发生变化、水体溶氧异常、藻类厌氧分解产生异味或毒性物质等，导致或可能导致饮用水水源地水华灾害。

## 1.5 事件分级

参考《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蓬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结合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级）、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I级）、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V级），分别如下：

### 1.5.1 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1.5.2 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3 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1.5.4 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6 预案衔接

《蓬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蓬江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江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江门市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若蓬江区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首先启动《蓬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市级饮用水源地且影响到饮用水源地的水质安全时，则应启动本预案。启动本预案后，由区政府成立的饮用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第一时间通知供水单位，并通报应急监测信息。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启动《供水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的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下游水体，造成跨县（市、区）界突发环境事件时，则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启动《江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图1.6-1 应急预案体系图

## 1.7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监测、监控、监督管理，构建饮用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供水安全。

（2）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坚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各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

（3）平战结合，科学处置。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准备，加强培训演练，整合监测网络，鼓励一专多能，发挥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本预案主要参考《蓬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体系的相关内容，若蓬江区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首先启动《蓬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市级饮用水源地且影响到饮用水源地的水质安全时，则应启动本预案。蓬江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蓬江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现场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工作组组成。

## 2.1 区应急指挥部

区应急指挥部为蓬江区政府处置行政区域内一般（IV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的区领导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蓬江区供电局、西江水厂、江门市应急备用水源管理有限公司、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

区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区政府的应急指令；负责建立蓬江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预测、预警和预防体系，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 2.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为：

（1）负责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区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具体协调开展蓬江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工作，组织做好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准备，掌握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资源信息；

（3）组织开展蓬江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评估，向区政府提出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和启动相关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建议；

（4）向上级有关部门、区政府报告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6）保持与有关应急成员单位的沟通与联系，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7）承担组织编制、评估、修订蓬江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蓬江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家咨询队伍。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详见附件3所示。

## 2.3 区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区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现场指挥官1名，根据实际需要设现场副指挥官若干名，负责蓬江区行政区域内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当发生较大（III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区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请求支援，主要职责为：

（1）执行区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指令；

（2）提出现场应急行动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

（3）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协调各部门、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5）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6）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7）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8）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区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 2.4 现场工作组

区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8个现场工作组，分别为调查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供水调水组、应急保障组、医学救援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各现场工作组组长由区应急现场指挥部指定专人担任。

**（1）调查处置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西江水厂、江门市应急备用水源管理有限公司、各镇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1）组织调查人员赴现场查找事发原因和污染源，开展切断污染源和其它控制污染措施，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

2）根据现场调查的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的性质和级别，提出污染控制的建议，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

3）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4）配合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现场应急管理工作。

**（2）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主要由水污染防治、生态污染防治、船舶污染防治、卫生和饮用水安全、化学品和危废处理、水文、水利、供水、环境监测、环境评估、环境工程、环境地质等方面专家，由区现场应急指挥部按实际需要召集组成。主要职责是：

1）对事故风险源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和判断，对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协助判别事件类型和等级；

2）对水源地水质污染事件的危害范围、程度、发展态势做出估计；

3）为污染源控制、水利工程调度、水质监测、卫生防疫、供水单位深度净化等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

4）指导事故后评估与应急科研工作。

**（3）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

1）制订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并负责应急监测工作的具体组织、部署、实施与质量控制；

2）统一协调现场应急监测工作，统一调配应急监测资源，统一管理应急监测数据，及时向区现场应急指挥部、专家咨询组报告应急监测结果。应急监测单位除报告应急监测结果外，还要对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评价、研判、分析，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或建议。

**（4）供水调水组**

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西江水厂、江门市应急备用水源管理有限公司、各镇政府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

1）负责开展水源净化、备用水源以及污染物截留与处置等应急工程的建设工作；

2）制订应急供水调度方案；按照应急处置方案的总体要求，做好应急供水调度，最大程度地减小事件对供水工程的影响。

**（5）医学救援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6）应急保障组**

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蓬江区供电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督促供水企业在应急期间采取各种应急处置措施，保证出厂水质达标，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负责统筹组织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

**（7）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司法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确定新闻发言人，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8）社会稳定组**

由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各镇（街）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3 监测预警

##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3.1.1 信息收集

（1）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供水单位等通过饮用水源地开展的水质常规监测和水质预警监测等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企业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还可通过12369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区公安分局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4）通过区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3.1.2 信息核实与报告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接到突发事件报告的有关人员和事故发生单位，值班人员做好详细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及其状况，并第一时间通知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在接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进一步收集信息，及时通报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信息核实后，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区政府。

接到信息报告的区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3.2 预防

### 3.2.1 风险源清查与排除

（1）区政府及各镇（街）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位于市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非法企业和设施进行清理整顿。

（2）由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牵头，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风险源调查，建立重点风险源动态数据库。调查对象包括影响水源地水质和生态环境的主要排污口、水闸、工业污染源、城镇生活污染源、养殖业污染源等。

（3）对于调查明确的重点污染风险源，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责成相关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的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

### 3.2.2 风险防范措施

（1）区公安分局及公路相关管理部门应根据职责，加强流动风险源管理。在跨水源地的桥梁两端设置安全提示牌、减速标志和减速带，桥梁两端设置应急池等应急防护措施；对跨水源地的桥梁两侧和因交通事故可能直接危及水源地安全的路段设置安全护栏。

（2）各镇（街）应禁止载运危险货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严格控制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车辆进入水源保护区。

（3）对于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交通干线（包括市政道路、高速公路、铁路等），其所属管理单位负责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区公安分局应完善剧毒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加强对剧毒物品运输车辆行驶路线的审批管理。

（5）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制订完善供水系统应急方案，并参与编制相应的方案保障设施建设规划，组织、指导、监督有关供水单位落实应急方案、抢险方案，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西江水厂、江门市应急备用水源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完善供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助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保证供水安全。

### 3.2.3 水质安全保障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应依法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制度，协调辖区内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作，加大污染源监管力度，推进污染源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2）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指导和督促供水单位完善水质应急处理设施和物资保障，强化进水水质的处理能力。

（3）西江水厂、江门市应急备用水源管理有限公司应加强取水口水质实时监测，配备动态监控设备和取水口应急处理设施（如围油栏、吸油毡、活性炭等）。

## 3.3 预警工作

### 3.3.1 预警分级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与政府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警分级相互衔接。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根据水源地重要性、污染物的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简化水源地应急预案的预警级别。本预案中可简化为橙色和红色两级预警。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以橙色和红色两级预警为例，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专家咨询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专家咨询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 3.3.2 预警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事件情况时，应当及时启动红色预警。若出现下列事件以外，且经专家咨询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应当及时启动橙色预警：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8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二级保护区上游4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 3.3.3 预警发布

（1）发布制度。蓬江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环境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的一般（IV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及时向区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的建议，同时通报本级供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的较大（III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及时向区政府汇报，由区政府向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报告。

（2）发布内容。蓬江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蓬江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各级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要求，大力支持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广播、电视、互联网等社会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发布蓬江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 3.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区应急指挥部应配合区政府，采取预警措施，预警行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开展应急监测；

（6）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 3.3.5 预警解除

区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后的效果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当判断饮用水水源地危险已经被消除时，及时报告区政府，经授权后宣布解除预警，实时终止相关措施。

#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1 信息接报

（1）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接报后，应详细、准确地记录事件发生地点、时间、单，位、污染物等信息，经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3）江门市等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先于我区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到上级要求后，区应急指挥部应配合核实情况并报告相应信息。

（4）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4.2 报告程序与时限

当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对初步判定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及特别重大（I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应急指挥部应当在1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核实突发事件情况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向区有关部门进行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应急管理、供水管理、卫生、水利等部门。如果发生跨行政区域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事件危害有关政府通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以及需要采取的防范措施等情况。

## 4.3 报告方式和内容

蓬江区市级饮用水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1）初报可采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启动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响应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四个等级，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

（1）IV级响应

初判饮用水水源地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将情况上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同时，区应急指挥部安排相应单位及人员前往现场，并成立区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区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部署各现场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进行污染源排查、应急监测、现场处置、医疗救治、后勤保障等工作。

（2）I级、II级和III级响应

初判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上报区政府，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及上级相关政府部门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上级部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区现场应急指挥部转为协助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 5.2 现场指挥与协调

蓬江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区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区应急指挥部组织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工作组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工作。

## 5.3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迅速召集现场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专家咨询组对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由专家判别事件等级、应急响应等级，向区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事态研判内容包括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种类、浓度、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等。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 5.4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工作主要由应急监测组负责。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源地应急监测工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根据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分级启动应急监测工作，查明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提出处理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区卫生健康部门、供水单位负责组织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工作。判定水源地污染事件发生后对其供水质量的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向区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具体如下：

### 5.4.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应急监测报告。

### 5.4.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测范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及上游连接水体处。

（2）监测布点和频次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处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

（4）监测结果。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区现场应急指挥部。

## 5.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工作主要由调查处置组负责。

### 5.5.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调查处置组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洗舱基地、运输船舶、油气管线、石油开采、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采矿及选矿的工业企业（含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 5.5.2 切断污染源

调查处置组的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 5.6 应急处置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工作主要由调查处置组负责。

### 5.6.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2）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专家咨询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区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区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3）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 5.6.2 供水安全保障

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由供水调水组负责。

供水调水组应明确与供水单位通报联络的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掌握供水单位的应急监测能力、深度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启动时间、备用水源启动时间等。建立向供水单位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制度，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供水单位。

供水调水组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无备用水源的，应使用应急供水车等设施保障居民用水。

## 5.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工作主要由应急保障组负责。

应急保障组应明确负责物资调集的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根据应急物资调查结果，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以及调集、运输和使用方式。清单应包括物资、装备和设施的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还应明确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要求。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 5.8 医学救援

医学救援工作由医学救援组负责。主要为：

（1）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

（2）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3）因饮用污染水源导致的区域群发性不适或中毒，可通过新闻、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等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并加强受影响区域的医疗资源和力量，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5.9 社会稳定维护

舆情控制与社会稳定维护主要由社会稳定组负责。

（1）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主要为饮用水）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2）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援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众性时间，维护社会稳定。

## 5.10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工作主要由新闻宣传组负责。

（1）蓬江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尤其应避免在群众中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导致市民哄抢饮用水商品、不法商家故意哄抬水价等现象发生。

（2）信息发布主要通过蓬江区主要新闻媒体和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同时要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及时、准确、主动引导。

## 5.11 响应终止

### 5.11.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终止应急响应：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专家咨询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 5.11.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蓬江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紧急情况解除后，由启动响应的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终止，转入正常工作。

（1）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应急响应终止时机由区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或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区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报区政府批准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2）区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工作，直至污染影响解除或无需采用其他补救措施。

# 6 后期工作

## 6.1 后期防控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如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检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 6.2 事件调查

蓬江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展事件调查，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下列情况：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

（3）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4）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日常监管和事件应对情况；

（5）其他需要查明的事项。

## 6.3 损害评估

蓬江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蓬江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依照《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II版）》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等相关文件进行，主要从应急处置费用、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生态环境损害或生态功能丧失程度等方面进行事件损害量化。

## 6.4 善后处理

蓬江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尽快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受污染区域内群众的安抚工作，安定群众情绪，补偿、宣传教育等。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针对不同水源类型，分别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对污染水源进行环境修复。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调查和总结评估情况，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风险源管理、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预案管理等水源地环境安全的改进措施建议。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各项改进措施。

# 7 应急保障

##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配备必要的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电信运营各单位要将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列入重要通信用户，保障应急通信。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人员每天24小时保持通讯通畅，节假日安排人员电话值班。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信息上传下达及时，能够统一准确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 7.2 应急队伍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组织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消防应急队伍或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蓬江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提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

## 7.3 应急资源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类常规和特殊污染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相关装备和物资的储备，加快建立专业化物资储备仓库，提升应对能力。为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发了“广东省环境风险源与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平台”。数据库平台涵盖了日常应急管理（含应急物资和装备）、第三方应急救援机构等环境应急资源相关内容。各相关单位、企业应积极填报及更新，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物资的快速、有效查询与调用。在省平台的基础上，建设区域环境应急资源数据清单或数据库，提高区域综合保障能力。可根据需求对各政府部门、水源地及企业环境应急物资进行收集、整合及分类，实现应急物资储备实时查找等相关功能。

## 7.4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明确应急工作经费（包括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演练、修订及应急处置等费用）来源，通过动用预备费或调剂部门项目资金等方式保障应急经费。

##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应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应急医疗救治队和医疗中心的分布及其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制定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并会同公安、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发生时道路交通安全通畅。

## 7.7 人员安全保障

### 7.7.1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通知沿途居民停止取水，启用备用水源，并向停水居民分发洁净水或灌装水。

### 7.7.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 7.8 社会稳定保障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各镇（街）等单位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4）环境应急

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演练与修订

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按照应急预案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有计划地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演练结束后，区政府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

## 8.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